



驾、乘电动车不戴头盔,最高可罚50元

安徽审议《安徽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记者 徐越蕾

9月27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安徽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此次修改,我省拟明确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电动自行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相关信息的查询途径。



驾驶电动自行车载物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以上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载人影响通行安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

电动自行车销售者应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条例(草案修改稿)》初步明确,电动自行车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应当委托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电动自行车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电动自行车销售者应当销售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且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并向消费者提供购车发票、产品合格证或者进口凭证。电动自行车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在销售场所醒目位置、电子商务平台产品主页公示所售电动自行车产品认证的相关信息。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电动自行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相关信息的查询途径。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应满十六周岁

《条例(草案修改稿)》明确,驾驶人和乘坐人应当规范佩戴安全头盔。设区的市可以就佩戴安全头盔的具体管理措施作出规定。驾驶、乘坐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在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应当年满十六周岁,没有妨碍安全驾驶的身体缺陷、疾病。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仅限搭载一人。搭载六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应当在后座使用安全座椅。乘车人应当在驾驶人后方正向骑坐。十六周岁以上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不得搭载人员。

禁止电动自行车进入载人电梯

《条例(草案修改稿)》初步明确电动自行车相关的消防安全责任。禁止电动自行车在建筑物公共门厅、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及其两侧影响通行的区域、人员密集场所的室内区域停放、充电。禁止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禁止电动自行车进入载人电梯。对违反该规定的行为,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和业主有权予以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制止的,可以向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等报告。

违反该规定,擅自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妨碍安全疏散或者消防车通行的,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合肥拟为物业服务立规

星报讯(记者 马冰璐) 记者昨日获悉,合肥市司法局已全文公布《合肥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就小区管理体制、公共收益和专项维修资金、物业纠纷调处等热点问题,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

《条例(草案)》结合合肥实际,分层级对相关责任主体及职责作出规定。市、县(市)区政府将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纳入社区建设和社区治理体系,建立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综合协调运行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物业管理属地责任。

关于业主大会和业委会的成立、换届,《条例(草案)》明确,物业管理区域内已交付的专有建筑面积超过建筑物总面积50%,或者首批物业交付满3年,业主可成立业主大会。符合业主大会成立条件,但3个月内未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设立业主大会书面申请报告之日起45日内应当组建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业主委员会连续6个月未开展工作或者业主委员会成员不足委员总人数二分之一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业主大会召开会议,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业委会任期届满3个月前,指导成立业委会换届工作小组,由换届工作小组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业委会。

如何让小区公共收益不再是一笔“糊涂账”?《条例》草案指出,业主大会成立前,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公共收益共管账户;业主大会成立后,经业主大会同意,业委会可以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公共收益共管账户。实行公共收益共管账户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公共收益的使用程序、范围、额度等加强监督。

中国太保寿险安徽分公司积极开展

“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主题宣传活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提升社会公众金融素养,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营造清朗金融网络环境,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网信办的统一部署下,中国太保寿险安徽分公司于2022年9月全面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主题宣传活动。

自9月1日起,中国太保寿险安徽分公司全辖各级机构纷纷行动,在各营业网点充分利用LED显示屏、横幅、宣传海报等形式,传播活动主题和宣传口号,同时运用营业网点宣传屏持续不断播放防范非法集资、反洗钱、扫黑除恶等宣传视频,提醒往来客户注意防范金融风险,并同步在各营业网点设立“金融知识宣传台”,发放防范非法集资、扫黑除恶、反洗钱等宣传折页,普及金融知识。中国太保寿险安徽分公司还聚焦老年人群,在全辖各营业网点开展适老化活动,设立畅通爱心窗口和通道,配置爱心服务设施,借助宣传折页、现场宣导等,老年人易接受的形式,增强老年人对智能技术的了解和信任,让老年人“一看便知”“一学就会”“一听就懂”,持续推进老年人智能服务关爱工作,帮助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的困难和问题。

活动期间,中国太保寿险安徽分公司聚焦“一老一少”“新市民”等重点人群,深入开展“五进入”宣传活动,截至目前走进农村、社区、公园、企业、学校等场所30个,覆盖人群2531人,其中涉及老年人群1182人,青少年708人,新市民340人。通过设立咨询台,发

放宣传折页,现场讲解等形式,围绕活动主题“提升公众金融素养 促进国民金融健康 共建清朗网络空间 涵养良好金融生态”,向来往市民普及反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反保险欺诈等金融安全知识,倡导科学理性的消费理念;针对不法份子常利用青少年对金融知识缺乏了解而从事诈骗活动的特征,向学生发放防范金融风险宣传折页,耐心讲解校园贷、防范电信诈骗等问题的注意事项,提升同学们风险防范意识、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提高对违法网络金融业务的甄别和抵制能力,倡导学生树立正气消费观念,增强其对有害网络借贷行为的甄别和抵制能力;主动向过往的老年人,开展防止金融诈骗、非法集资、信息安全等公益教育活动,从而提高老年人防骗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提升老年人群风险防范水平。

中国太保寿险安徽分公司将以此次金融知识普及月活动为契机,固化金融知识宣传长效机制,持续加大金融知识宣传力度,提高公众金融素养,推动建设良性的金融消费环境,不断创新、力求实效,真正将金融知识普及到千家万户。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